

全校各單位防災(颱)責任分工如下，爾後召開防災(颱)會議時，依此分工逐一檢視：

項次	區域	負責單位	工作項目
1	各系所管理之區域(如辦公室、教室、研究室、系所公共區域等)	各行政單位、系所	1. 檢視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等，進行評估調整於適當安全處所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 2 樓以上空間。 2. 辦公室、教室及研究室窗戶、氣窗關閉拴緊上鎖。 3. 各單位公共空間之盆栽、桌椅固定或移至安全處所。 4. 地勢較低區域堆放沙包，以防淹水。
2	音樂館 2 樓前後陽台	音樂系	各樓層之排水孔清掃。
3	勤樸樓 3 樓以下後陽台	教育學院	各樓層之排水孔清掃。
4	天母校區鴻坦樓後陽台	各系所	1. 門窗關閉拴緊。 2. 各樓層之排水孔清理。 3. 禁止堆放雜物，以免造成安全疑慮。
5	各棟、公共空間、平台、頂樓、地下停車場	總務處	1. 每棟樓梯間窗戶、屋頂門窗關閉拴緊。 2. 每棟屋頂、各樓層、停車場之排水孔及水溝清掃。 3. 勤樸樓 B1 室外桌椅固定或移至安全處所。 4. 視雨勢關閉停車場防水閘門。 5. 各棟電梯將視雨勢停止於 1 樓。

			6. 測試抽水機、發電機是否正常運作。 7. 博愛校區學生餐廳抽水機是否正常運作(資產組所轄管，由餐廳自行負責 B1 排水)。
6	校內工程	總務處	1. 施工圍籬、支撐架、鷹架、防護網、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。 2.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，保持暢通，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。 3. 垃圾、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。 4.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、防水及保護；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、排水及搶險用電外，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。 5.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、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、隔離師生等措施。
7	操場、公誠樓頂樓球場	體育處	檢視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等，進行評估調整於適當安全處所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 2 樓以上空間。
8	圖書館	圖書館	博愛校區圖書館： 1. 戶外座椅調整置於適當安全處所。 2. 屋頂及各樓層之排水孔清掃。 3. 全棟之對外門窗(含樓梯間、廁所)關閉拴緊。 天母校區圖書館： 1. 各樓層之排水孔清掃。

			2. 全棟之對外門窗(含落地窗)關閉拴緊。
9	社團辦公室	學務處	1. 檢視各社團辦公室，拴緊門窗，預先堆置沙包，以防淹水。 2. 如有在校外服務之營隊或社團，請其到當地避難處安置，並通報校安中心。
10	博愛校區學生餐廳	學務處	檢視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等，進行評估調整於適當安全處所。預先堆置沙包，以防淹水。
11	學生宿舍	學務處	1. 巡視樓梯間窗戶、屋頂門窗關閉拴緊，並提醒同學窗戶關緊。 2. 檢視屋頂、各樓層之排水孔，以防積水。 3. 提醒同學如宿舍停電，請宿舍內電器用品、3C產品等電器設備，請拔除電源插頭或關閉延長線上電源開關，避免復電時瞬間電流過大造成電器損壞。 4. 提醒同學盡量避免不要的外出，並儲備足備乾糧、飲用水、手電筒及乾電池等用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 5. 提醒當班宿舍管理員或保全加強巡視宿舍環境安全，並注意門禁卡等設備。